

# 设计制作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智文博星幼儿园园区文化建设项目

甲方：青岛雨东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- 1.1 项目内容：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
- 1.2 项目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- 1.3 项目工期：（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）
- 1.4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

（小写）：195530元。

## 第二条：双方义务

- 2.1 甲方保证此项目符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，各种相关手续齐全，并有足够的空间进行施工，如有纠纷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各自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。
- 2.2 甲方应参与项目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物料及人员进场的协调工作，并办理入场证件，并无偿为乙方提供水、电、电梯等基础设施。
- 2.3 乙方保质保量，保证制作的设施牢固美观，质量、规格、要求等按照甲方审核签字的图纸制作。

- 2.4 乙方按照提供给甲方的各种材质, 保质、保工期的完成各项项目。
- 2.5 甲方现场按照合同规定以签字稿标准在完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提出书面修改意见,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乙方因整改造成逾期完工的, 按照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, 乙方因整改造成逾期完工的, 按照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.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, 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- 2.7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人,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 **第三条: 项目变更**

项目基础上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, 双方应协商一致,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, 同时调整相关项目费用。

### **第四条: 付款进度及方式**

#### 4.1 支付进度:

项目施工开始前支付总款项的 30% 预付款, 施工完成后支付总款项的 30%, 项目验收结束后于 30 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25% 尾款, 预留 5% 质保金至一年以后一次性付清。

4.2 乙方需在付款时提供正规合格发票, 乙方提供正规合格发票前,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4.3 支付方式: 支票或对公转账

账户名称: 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青岛银行九水东路支行

账号: 802280200505157

4.4 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, 乙方包工包料。

## **第五条：项目质量保修**

5.1 保修期为自综合验收之日起壹年。在保修期间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派员进行保修。

5.2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人力过失造成的因素，影响项目进度，责任不在双方，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共同协商，争取有效减小损失。

## **第六条：违约责任及处理**

6.1、工期违约：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，工期每延误一天，罚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，超过七天，甲方有权变换施工单位。

6.2、付款违约：甲方应按 4.1 项支付进度给乙方付款，付款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视为违约，应支付乙方违约金为项目总额的千分之五。

6.3、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，施工单位人员、施工机具、临时设施等全部在三日内撤出施工现场，逾期按乙方违约处理。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 100 元/天计取。如影响到甲方或其他单位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费用乙方承担。

6.4、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人力过失造成的因素，影响项目进度，责任不在双方，但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共同协商，争取有效减小损失。

6.5、乙方完工后提交项目结算单，甲方收到项目结算单 7 日内需完成验收，因甲方原因延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 **第七条：其它**

7.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立即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7.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7.3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

商解决。

7.4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7.5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6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7、附加条款：无

甲方：  青岛雨东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
委托代理人： 于东  
签约时间： 2020 年 09 月 10 日

乙方：  青岛乾诚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
委托代理人： 陈倩  
签约时间： 2020 年 09 月 10 日